沙坡头区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二批）

| 序号 | 所属行业系统 | 事项名称 | | | 设定依据 | 事项  类型 | 行使  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 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社会保险登记 |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 公共  服务 | 市 |
| 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各地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格局，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八）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按照统一建设、省级集中、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逐步建成以省级为基础、全国一体化的就业信息化格局。建立省级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推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健全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平台。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开放，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服务，推动政府、社会协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各地要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对口支援机制，结合省内结对帮扶机制，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着力提升劳务协作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针对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指导、专场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承担东西部对口协作任务的东部省份，可使用财政安排的援助资金促进在本省（区、市）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 公共  服务 | 市 |
| 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规范性文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四、做好信息系统完善和信息上报工作  （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  4.《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 各地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SLC(240634,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  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不断创新和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 | 公共  服务 | 市 |
| 4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登记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规范性文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  4.《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  各地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SLC(240634,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不断创新和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 | 公共  服务 | 市 |
| 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登记 |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规范性文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  4.《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 公共  服务 | 市 |
| 6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登记 |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规范性文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  4.《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 公共  服务 | 市 |
| 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第一条 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SLC(96793,0))》、《[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SLC(99090,0))》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第一款《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 公共  服务 | 市 |
| 8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公益性岗位申请 | 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 |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0〕4号）  第六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服务岗位、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1.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劳动力统计调查员以及为城镇和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交通协管、市政管理、环境管理、物业管理、托管养老等服务的岗位;市政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和景区、景点、公共场所的保洁、城市绿化维护等岗位。2.社区公益性岗位，具体包括县（区）、街道（乡镇）、社区开办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机构在街道(乡镇)、社区开发的保洁、保养、保安及社会化服务等岗位。 | 公共  服务 | 市 |
| 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对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对高校毕业生申报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第二款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第十条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 公共  服务 | 市 |
| 10 | 残联系统 |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为户籍（居住证）在宁夏的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有条件的市、县（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救助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 | 公共  服务 | 市 |
| 11 | 公安系统 | 执业律师信息查询 | 执业律师信息查询 | 执业律师信息查询 |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承办法律事务需要，要求查询有关公民户口登记信息的，律师可以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立案通知书（应提供法院出具的调查令），向相关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市、县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申请查询。 | 行政  确认 | 县 |